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2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收款收據壹張、投資操作協議書壹份及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 0 2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88號卷《下稱本院114訴1488卷》第39頁、第46頁）、被害人報案資料（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2258號偵查卷《下稱114偵12258卷》第53至5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認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已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因本次犯行有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須自動繳交，即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四)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Lee」、「之寰」、「許育誠」及
03 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五) 刑之減輕事由：

06 1、加重詐欺自白減刑部分：

07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加重詐欺犯行（見
08 114偵12258卷第93頁、本院114訴1488卷第39頁、第46
09 頁），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本案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
10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2、被告洗錢自白犯行，因與所犯他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
12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所為洗錢想
13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於量刑時作
14 為有利於被告論處，附此敘明。

15 (六)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經濟壓力，為
16 求快速累積財富，即加入詐欺集團而以上開方式共同遂行
17 詐欺行為，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
18 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
19 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專科畢業之智
20 識程度、案發時於居酒屋工作，現在受僱於早餐店、離
21 婚、有1名成年子女及1名未成年重度肢體障礙子女、現與
22 小孩暫住朋友家、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114訴1488卷第4
23 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遭
24 詐騙之金額非低、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
25 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參考檢察官與被害人之意見（見本
26 院114訴1488卷第48頁、第53至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至檢察官起訴書及簡式審判程序
28 時雖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等語，然檢察官漏
29 未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30 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量刑事由，因認主文第1項所示
31 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求

01 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均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05 人與否，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6 項、刑法第219條所分別明定，性質上均屬義務沒收之規
07 定。又若為特定諭知即可達全部之義務沒收目的者，當採
08 該諭知即可，以免重複沒收。查扣案偽造之「博智投資股
09 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含其上偽造之「博智投資股
10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統一發票章之印文各1枚，見114
11 偵12258卷第22頁）、博智投資操作協議書1份（含其上偽
12 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之印文2枚，見114
13 偵12258卷第27頁）及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見114偵12258
14 卷第34頁），均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1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供陳在卷（見本院11
16 4訴1488卷第39頁、第45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沒收主要係基於保
18 安性質之考量，以執行原物沒收為限，始能達避免因該物
19 之存在而繼續危害社會金融安定，而追徵係原物沒收不能
20 時之替代，使犯人繳納與原物相當之價額，藉剝奪財產之
21 方式防制再次犯罪，惟上開偽造之收據倘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被告財產尚無法達沒收執
23 行之效果，自無替代作用可言，即無追徵之必要性，是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為追徵該收據價額欠缺刑法
25 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偽造收據上
26 偽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統一發票章之
27 印文，已因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
28 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29 (二) 犯罪所得部分：

3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
31 （見本院114訴1488卷第40頁），且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

01 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爰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 洗錢財物部分：

04 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收受並轉交之贓款，屬被告本案洗錢
05 犯行之財物，惟因該等財物已轉交上手而未經查獲，自無
06 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玉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家洋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258號

14 被 告 A 0 2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A 0 2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顯示
19 名稱「Lee」、「之寰」、「許育誠」等真實姓名、年籍不
20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21 任面交車手。A 0 2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三人以上
22 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3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24 「楊曉婷」先於114年4月中旬起，以假投資為由，向A 0 1
25 佯稱可以至「博智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張茂成
26 陷於錯誤，依據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匯款、面交等方式，
27 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1次於114年4月28日13時4
28 0分許，在新竹縣○○區○○街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
29 同)30萬元予A 0 2，A 0 2則持偽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
30 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師」之工作證向A 0 1提示
31 以行使，並交付「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予A 0

1 收執。嗣A 0 2取得款項後，即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置放於指定之某停車場指定之自小客車底下，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A 0 2之供述	坦承本件犯罪事實
2	被害人A 0 1之指述	指述本件犯罪事實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含收款收據、博智投資操作協議書）、與「楊曉婷」之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請審酌被告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本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又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偽造之收據、工作證，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不論是否屬被告所有，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侯少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曾佳莉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